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及《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工作小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進行諮詢，讓業界知悉修例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其間合共舉辦六場簡介會，有超過 1 300 人出席。另外，工作小組已將一份備有中英文本的資料文件送交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傳閱，以徵詢其成員的意見。是次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整體上非常支持修例工作。

律政司已發布《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英文文本第二整合稿和《危險品（一般）規例》英文文本第十六工作稿。此外，當局現正草擬相關的《工作守則》。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消防處勸諭加油站營運商切勿大批出售超過法定豁免量的汽油，除非顧客已安排持牌危險品車輛運送。

3. 加強危險品貯存所的保安措施

消防處與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舉行會議，檢討各院校加強保安措施後的成效。安全諮詢小組代表在會上表示支持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以確保危險品安全。

4.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繼續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5. 油庫的消防安全

有關「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進展已於會上匯報。

6. 汲取貝魯特港口爆炸事故在危險品安全方面的教訓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黎巴嫩首都貝魯特的港口發生大爆炸，導致多人傷亡和財物嚴重損毀。根據新聞報道及相關片段，港口貯存了大量危險物質，加上周圍環境不安全，據稱是這次事故的成因。

為此，消防處已發信予所有危險品貯存所及危險品車輛的持牌人，提醒他們的法律責任，必須遵從消防處就其牌照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處方亦提醒私營危險品貨倉的經營人定期盤點和檢查存貨，確保貯存環境安全，以及載有危險品的盛器狀況良好，沒有洩漏或受損。